

关于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改建、扩建项目，老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新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村 1 组。企业拟投资 1800 万美元，利用在建建筑面积 25520 平方米厂房，拟购置车床、数控液压折弯机、喷砂房、喷漆房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等，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同时对老厂区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根据生产需求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并新增测试工序（测试废塑料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效率及密闭性等）。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专项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得到了保证。目前企业实际完成了老厂区生产工艺改造提升，测试工序尚未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目前新厂区仅实施了焊接、打磨工序，下料、五金及钣金加工、喷砂、喷漆及烘干、测试等工序均尚未实施，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工程设计总投资 18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美元，本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47 万美元，占项目总投资 4.7%。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15 日建成，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正式投入试运行，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于2024年4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单位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验收调查的监测单位。2024年5月，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本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表，本单位于2024年6月3日组织监测单位和三位特邀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会，经现场检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3-05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企业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营运期将会加强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按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到位，以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时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并取得排污权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后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对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了各项管理台账；平时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根据要求完善了验收调查表的修改，完善了编制依据，重新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了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了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本单位承诺若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